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9 年 03 月 24 日

壹、前言

- 一、本總處掌理全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宜，為達成本總處「提升政府財務及統計效能，協助各項政務順遂推展」之使命，以「宏觀分配整體公共資源，建置國際化政府會計規範，全面提升政府統計效用」為施政願景。108 年度施政主軸由「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10 項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組成，並據以研訂 9 項具代表性、可量化之關鍵績效指標。
- 二、為評估 108 年度施政績效，本總處各單位自評作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前完成，並經綜合規劃處逐項審核各單位資料後，彙編完成「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初稿）」，初核作業依本總處訂定之標準作業流程「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由本總處設置之施政績效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成員為各單位副主管及主計室主管）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經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簽奉主計長核可，完成本總處 10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三、本總處 108 年度各項施政在各單位努力下，舉凡落實預算審查機制、提升特種基金財務效能，增加繳庫收入、制（核）定及推進實施政府新會計制度、強化政府統計與國際接軌、精進統計調查技術、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增進調查資訊應用效能、輔導建立地方政府公務統計制度及提升主計人員價值與能力等各方面，俱見顯著成效，且均有具體事蹟。

貳、機關 105 至 108 年度預算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

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普通基金 (總預算)	預算	1,347	1,371	1,193	1,201
	決算	1,305	1,326	1,164	1,177
	執行率(%)	96.88%	96.72%	97.57%	98.03%
普通基金 (特別預算)	預算	—	—	—	—
	決算	—	—	—	—
	執行率(%)	—	—	—	—
特種基金	預算	—	—	—	—
	決算	—	—	—	—
	執行率(%)	—	—	—	—
合計	預算	1,347	1,371	1,193	1,201

	決算	1,305	1,326	1,164	1,177
	執行率(%)	96.88%	96.72%	97.57%	98.03%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總處 106 至 108 年度歲出預算數增減原因分析如下：

- 1、108 年度歲出預算 12 億 110 萬元，較 107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9,321 萬元，計增加 789 萬元（或增 0.66%），主要係增列辦理人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等經費所致。
- 2、107 年度歲出預算 11 億 9,321 萬元，較 106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7,063 萬元，計減少 1 億 7,742 萬元（或減 12.94%），主要係減列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計畫等經費所致。
- 3、106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7,063 萬元，較 105 年度歲出預算 13 億 4,729 萬元，計增加 2,334 萬元（或增 1.73%），主要係增列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需臨時組織人員訓練、宣導及實地訪查等經費所致。

(二) 本總處近 4 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97%、97%、98%及 98%，執行情形良好。

參、年度施政目標達成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施政目標	重要計畫項目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	108 年度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程歲出概算總額內編報預算數差異率 1.5% 以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 2 兆 1,022 億元，與中程歲出概算推估數 2 兆 1,007 億元相較，增加 15 億元，差異率為 0.1%，已達預期績效。	3,992	99.80%
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並增裕國庫收入。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合理核增中央政府業權型特種基金年度預算盈(賸)餘數較主管機關核列數之差異率低於 10%。	依本總處建構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完成 109 年度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案之審查，核編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盈(賸)餘 2,277.11 億元，較主管機關核列數 2,220.53 億元，增加 56.58 億元，比率為 2.55%，低於原訂目標值(10%)，達成度 100%。並較 108 年度核增率 3.28% 為低，顯示各基金朝核實編列預算之目標績效顯著。	2,371	99.87%
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中央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辦理財務(物)收支、預算執行、會計事務及決算編製等之書面及實地查核作業，並彙整編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108 年度擇選 19 個機關(基金)，實地查核其決算編製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等，並提出建議改進意見，請其檢討改善，以強化預算執行管控、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健全會計處理。 2.完成審核編造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08 年 4 月底函送監察院。	1,564	98.98%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647	98.76%
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政府內部控制監督機制規劃及督導	輔導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簽署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作業之完成比率 100%。	為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輔導 878 個機關運用內部控制聲明書申報系統如期全數完成簽署 107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上傳至前開申報系統，簽署比率 100%。	1,625	100%

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綜合統計與統計管理	辦理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作業及編製產業關聯統計基本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國民所得統計修正機制，配合普查及其他最新調查，並參照聯合國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規範、國際收支統計最新規範，完成國民所得統計五年修正作業。 2.依據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及其抽樣調查結果、相關機關之年報、預決算、農林漁牧業普查等近 200 種統計資料，按主部門及子部門分類，編算 105 年產業關聯基本表。 3.上述統計結果均經國民所得評審會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底發布，供各界參用。 	12,925	98.92%
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國勢普查業務	研訂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並辦理試驗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妥善規劃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經參採聯合國 2020 人口及住宅普查原則與建議，以及主要國家辦理趨勢，並衡酌國內發展現況，研訂普查方案，經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17 日第 3672 次會議通過，並分行相關機關，以為普查各項作業之準據。 2.本次普查採「公務登記及調查整合式普查」方式辦理，以減輕受查者負擔，並將結合大數據技術，在兩次普查年度之間，按年編製區域別常住人口統計。 3.業完成第 2 次試驗調查訪查作業，共計訪查 21 縣(市) 124 個普查區約 14,000 戶，除模擬正式普查流程外，並測試網路填報作業，以作為正式普查作業參考。 	96,522	95.55%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研擬 5 篇思維導圖，引導地方政府加強對資料之分析面向及重要議題之探究。	完成「守護健康-醫療資源及服務探析」、「從林勢力觀看森林永續發展之潛力」、「關懷弱勢強化社會安全網」、「從人口遷徙看人口紅利消長」及「受僱者	12,529	96.35%

	辦理綠色國民所得統計		薪資報酬探析-以勞退提繳工資為例」等 5 篇分析思維導圖，供各地方政府研撰應用統計分析參用，提升地方統計支援決策效能。	872	97.13%
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協助 12 個市縣所轄特種基金使用系統辦理歲計會計業務並順利實施企業會計準則。	配合 108 年度地方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EAS)，協助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2 個地方政府所屬基金正式上線使用 SBA 系統處理歲計會計業務，有效擷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	26,823	95.78%
	統計及行政資訊管理			9,919	95.79%
	資訊系統維護管理			24,596	95.78%
	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			15,072	100.00%
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主計人員訓練	全年實際到訓率(扣除颱風停課班期)達 93%。	108 年度預計 3,097 人次，全年已完成 14 個訓練班次(含領導研究班)，訓練 743 人次及 72 個專業研習班次，訓練 2,640 人次，合計 86 個班次，訓練人數 3,383 人次，全年實際到訓率已達到 109.2%以上。	15,972	99.87%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穩健

- 1、由於近年國內經濟穩定成長帶動稅收持續增加，得以支撐國家預算擴增的量能，為因應國際經濟變局，加強擴大內需確保國家經濟成長動能，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本穩健籌措，歲出本零基預算精神控制，並在歲入成長率高於歲出成長率以及符合公共債務法與財政紀律法之債務管制等規範下審慎籌編，歲入及歲出均突破 2.1 兆元，且自 88 年度以後再次達成總預算歲入歲出平衡。整體預算安排係依循行政院施政主軸，將預算用於公共建設投資、科技研發創新、提升國防戰力、優先照顧弱勢、減輕育兒負擔、投資教育培育人才、平衡市縣發展等施政重點。
- 2、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縝密檢討籌劃，歲出編列 2 兆 1,022 億元，較行政院原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2 兆 1,007 億元，增加 15 億元，占上揭核定數之 0.1%，已達預期績效，達成度為 100%，其中歲出約增 5.5%，未超過歲入成長率 5.2%，歲入歲出無差短，較 108 年度減少 56 億元，連同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差短 1,182 億元，整體歲入歲出差短 1,182 億元，控制在 2,000 億元範圍內。另總預算舉借債務 850 億元占歲出比率 4%，較 108 年度減少 0.5 個百分點，加計特別預算舉借債務 1,182 億元，合共 2,032 億元，占總預算與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為 9.2%，低於公共債務法規定

之上限 15%。在債務未償餘額方面，預估 109 年底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之 31.5%(法定上限 40.6%)，與 108 年度同，已兼顧國家發展與財政穩健。

- 3、又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09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 109 年 2 月 5 日公布，其審議結果，歲入原列 2 兆 1,022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列 48 億元，改列 2 兆 1,070 億元，歲出原列 2 兆 1,022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246 億元，改列 2 兆 776 億元，以上歲入歲出由原無差短，改列賸餘 294 億元。另債務還本 850 億元以前述賸餘 294 億元支應後，尚須融資調度 556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

(二) 籌編完成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為因應敵情威脅及提升總體防衛作戰能力，逐年籌獲高性能新式戰機，行政院前依據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新式戰機採購特別條例規定，編具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09 年度至 115 年度，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歲出編列 2,472 億 3,883 萬元，以舉借債務 2,322 億 3,883 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支應，經該院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審議通過，其審議結果，歲出減列 1,000 萬元，核列 2,472 億 2,883 萬元，以舉借債務 2,322 億 2,883 萬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50 億元支應，並奉總統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公布。

(三) 檢討精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

- 1、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09 年度之財源挹注，除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其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款等合計數，不低於改制基準年之獲配水準外，且持續予以穩定成長，並透過一般性補助款適度調節直轄市與縣市獲配財源之差距。
- 2、經依上開原則分配結果，109 年度中央對地方整體財源挹注為 5,378 億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5 億元，約增 2.8%，其中縣(市)平均成長率為 3.3%，高於直轄市之 2.3%，有助於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及平衡市縣發展。此外，中央各機關亦賡續編列計畫型補助款，以協助地方推動各項建設或重大政策所需。
- 3、另為強化中央各機關對於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作業，經會商中央相關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後，訂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建立合理之撥款制度，增進財務管理之效能。

二、建構完備之特種基金預算管理制度，增進基金營運效能

- (一)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制度：持續依「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營運效能方案」及參酌審計部與立法院等相關單位意見，檢討修正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相關規定；落實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妥慎檢討各項業務計畫效益及必要性，提升資源運用效益；運用循證支援附屬單位預算編審作業；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從嚴運用預算執行彈性與要求重大投資計畫之評估及管考作業。
- (二) 檢討基金整併或裁撤：持續要求各基金主管機關適時檢討基金之整併或裁撤，經檢討結果，為提升政府資源運用效率，裁撤地方建設基金，並於 109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表達相關事項。
- (三) 訂定特種基金裁撤機制：依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財政紀律法第 8 條第 4 項「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之規定，經參酌中央政

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等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以行政院令訂定發布施行「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裁撤機制辦法」。

- (四) 完成特種基金專案訪查：就特種基金之存貨管理及營運情形等，擇定特種基金進行專案訪查，包括：1.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運作、財務規劃、存貨管理及固定資產投資辦理情形；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存貨控管、固定資產運用及轉型規劃辦理情形；3.臺灣鐵路管理局存貨管理、營運狀況及購建固定資產執行與管控情形；4.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業務推動及財務規劃情形，並將訪查結果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辦理。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 (一) 彙編完成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審定數 2 兆 203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9,194 億元，增加 1,009 億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 兆 9,094 億元，較預算數 1 兆 9,668 億元，節餘 574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產生賸餘 1,109 億元，經償還債務 792 億元後，收支賸餘 317 億元。

- (二) 彙編半年結算報告及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基金）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1、完成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編製，如期函送審計部。
- 2、按月彙編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並對於資本支出（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預算執行落後者，函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三) 配合會計法修訂情形，全面檢修各類政府會計制度：為因應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業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奉總統公布，108 年配合完成修正政府會計公報、中央總會計制度、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以及中央政府債務、特別收入與資本計畫基金適用會計書表及科（項）目等政府會計規制，並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函頒，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四) 精進內部審核作業

- 1、鬆綁內部審核相關規制，包括修正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通案放寬機關除專任及經常採購人員外，一般同仁因業務需要均可使用個人信用卡支付，無須核算扣減信用卡優惠價值，以減少行政作業成本，並有利政府行動支付及電子發票等政策之推動；修正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財物標準分類等，以簡化各機關經費核銷作業及財物管理程序，提升行政效能。
- 2、製作第 3 次經費核銷常見疑義問答集，以減少核銷作業爭議；充實更新友善經費報支專區法規異動等資訊，並優化該專區視覺化瀏覽介面，以擴大內部審核資訊共享；提供經費報支專線服務，作為各項經費結報疑義之諮詢及解答，對於反映各項興革意見，亦作為檢修規制之參考。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 (一) 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賡續推動機關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促使機關澈底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督促主管機關針對所屬簽署部分或少部分有效內部控制聲明書等情況採取例外管理，以提升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二) 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相關教育訓練

- 1、行政院及所屬部分：為利各機關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各項工作，舉辦 1 場次行政院所屬機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基礎研習班、4 場次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講習會。

- 2、地方政府部分：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內部控制，舉辦「（中部及南部）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基礎研習班」、「（中部及南部）地方政府內部控制進階研習班」、「地方政府內部控制基礎研習班」及「地方政府內部控制進階研習班」各 1 場次，並協助地方政府宣講 3 場次。
- 3、中央及地方政府共通課程部分：為協助各級政府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舉辦 3 場次稽核理論及實務研習班及錄製「政府內部稽核之推動」數位教材，供機關同仁點閱研習。

（三）精進機關內部稽核業務，強化各機關自我監督功能：協助機關以風險為導向執行內部稽核工作，製作「電腦稽核員工薪資代扣勞（健）保費之應付代收款作業」、「擇定稽核項目」及「自營性銷售管理作業」3 項內部稽核範例，並將截至 108 年底已分行之稽核範例，按支出及業務績效、收入及資產管理等類型歸納彙製「內部稽核範例一覽表」，供機關參採運用。

五、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 （一）創編供給使用表：近年國際機構戮力推動供給使用表（Supply and Use Tables, SUTs）編製作業，並以各國 SUTs 為基礎資料建構國際投入產出表，拆解跨國產銷交易，推動以附加價值計算之貿易統計。目前美國、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均已按年編布 SUTs，為因應國際統計潮流，精進產業關聯統計應用價值，並強化國民所得統計編算品質，已於 108 年完成我國 SUTs 創編作業。
- （二）強化社會保障支出統計：利用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增修「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實物與現金給付調查」之查填項目，以及運用資訊軟體彙整及自動產生報表等方式，強化資料蒐集和比對效率，提高統計資料品質及完整性，於 108 年底發布 107 年社會保障支出統計最新結果，並回溯增補修正 99 至 106 年度資料，以利觀察長時間數列資料之變動，供檢視社福政策效果。
- （三）精進各類物價統計：依最新國民所得資料，完成 107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項目權數變更作業，並利用網路耙梳技術，提升網路查價效率；依循國際組織最新版「PPI 編製手冊」，整合現有 WPI 作業相關流程，及新增物價查報系統相關功能，完成我國生產者物價指數（PPI）試編與正式編布準備作業。另配合世界銀行統籌之「2017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如期提交相關資料，並出席國際會議，與各國交流統計實務經驗，以利接軌國際。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 （一）研訂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方案並辦理試驗調查：蒐集當前農業發展趨勢，參考聯合國糧農組織建議及國外辦理經驗，研訂完成普查方案，經報院核定，並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供為規劃正式普查相關作業參據。
- （二）發布產業面相關統計結果：完成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總報告統計結果編製作業，以及 107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及 107 年電子商務統計結果，完整呈現工商產業發展現況。
- （三）發布人力供需統計結果：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蒐集就業及失業狀況、各行業薪資、工時水準及空缺狀況等資訊，運用公務大數據，推估國人赴海外工作人數及薪資中位數與分布統計，適時提供最新勞動市場供需資訊。

- (四) 編製完成 106 年國富統計報告：運用相關公務登記及調查資料編製完成 106 年國富統計結果，提供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參用，並上網發布新聞稿及編印報告書提供各界參用。
- (五) 辦理各項普(抽)查資訊系統精進作業：建置網路填報系統，進行網填、登打及回表管控功能開發；建置光學閱讀辨識系統，規劃各項普查大量表件之輸入、檢核等資料處理作業流程；建置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提供普查區劃分、人員配置，經費核銷及考核作業等應用，提升各項作業效率。
- 七、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 (一) 完成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及政府實物給付之所得分配效果：運用圖資大數據資料精進抽樣設計，將複雜之村里分層結果轉化為地理空間圖形，以協助複核村里分層結果，大幅提升效率，透過連結社會保險公務登記大數據資料，以簡化調查問項，減輕訪問員與受訪者負擔，精進資料品質，調查結果經提報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審議後發布，提供政府施政參考。
- (二) 完成綠色國民所得帳(環境與經濟帳)編製報告：為使我國環境與經濟帳內容更加完備，參考國際規範、相關指標之發展及各國編製情形，檢討研修我國帳表內涵，並自帳表中選取重要指標呈現。相關編算結果，除包括空氣污染(含溫室氣體)、水污染、固體廢棄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礦產與土石資源、水資源、森林資源、環保支出及對政府的環境支付等 9 大類 48 表外，亦建置 4 大面向之 110 項指標，將可提升帳表資料應用效能。
- (三) 推廣地方公務統計方案管理：配合統計法規修正，研訂「地方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相關作業之注意事項」，函送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報表程式增刪修作業；推動各地方政府機關內部報表資料之研整，訂定「輔導地方政府研訂機關內部報表推動計畫」，以及重要議題資料之報表程式範例，提供地方政府參用。
- (四) 精進地方公務統計業務輔導及評核作業：依據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應辦項目，辦理平時檢核、管考及輔導作業，以及年終實地訪視作業，並將評核成績及建議意見，函請各地方政府據以檢討改進；另於 108 年 6 月召開公務統計業務精進及應用分享會議，藉由業務成果交流及觀摩學習，以提升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推動效能。
- (五) 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本總處自 104 年 12 月起已陸續輔導嘉義縣、雲林縣、新竹縣、臺南市、苗栗縣及屏東縣等導入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實作。為強化系統應用效益，於 108 年 4 月辦理相關增值功能之研習，輔導地方政府運用系統功能建構資料對外展現及視覺化分析成果之平台。另系統之對外服務網，108 年改以更具彈性且靈活之響應式網頁工具重新設計，除完成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與輔導之互動網絡及交流平台之建構及運作外，亦輔導使用本系統之地方政府完成網站改版作業。
-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 (一) 完成歲計會計系統功能增修與推廣作業：因應會計法第 29 條刪除及政府會計相關規制修正實施，如期提供中央政府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於 109 年順利使用系統依新制辦理會計作業。配合地方政府作業基金導入企業會計準則，協助 12 個地方政府所屬基金正式上線使用系統處理歲計會計業務，有效摶節經費。
- (二) 辦理普抽查各項業務及資料開放推動：共通性普抽查地址正規化資訊系統、共通性普查資料處理資訊系統、普抽查結果表編製作業系統與動態查詢網，及 Unix 平台資料處理環境平台、共通性網路填報資訊系統、各機關(構)之間卷調查子系統之完善系統維運

管理，如質如期完成普抽查各項業務需求；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目標，賡續維護歲計、會計及統計之開放資料集。

(三) 強化主計應用維運及對外服務：賡續辦理主計資訊系統平台維運及資源取得，提供主計系統所需資源，提升伺服器作業系統及資料庫系統版本以強化資訊安全，建置異地備份機制，強化資料保護及主計應用系統之可用性；強化全球資訊網(WWW)視覺化專區，連結各部會統計視覺化網站，並以響應式網頁提供統計隨身 GO APP 功能，提升便利性；配合資通安全法規定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要求，持續辦理本總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推動。

(四) 辦理經費結報系統與薪資系統推廣作業：有鑑於國內出差旅費為機關同仁最常申請且最有感之結報項目，爰就該項目於 108 年擴大推廣，截至 108 年底止使用機關數為 172 個，各機關已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完成 50,636 張經費申請單，主計單位計開立 1,627 張付款憑單。另並進行共用型薪資系統推廣，截至 108 年底止使用機關數為 103 個。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訂定 108 年度主計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計畫，完成辦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培育班及專業研習班等各項班次，訓練人數 3,383 人次。

伍、未來精進方向

一、完備資源妥適分配機制，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 衡量歲入能量，整合政府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歲出預算。

(二) 依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強化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以核實歲出預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提升施政效能。

(三) 持續檢討精進中央對地方補助及考核機制，以妥善協助地方改善財政狀況。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持續精進特種基金預算法規，強化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及執行，落實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及裁撤，以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三、健全政府會計制度，強化政府會計管理

賡續按月追蹤、控管及了解中央政府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適時請主管機關督促轄管機關（基金）加強預算執行成效，以發揮政府財務資源之最大效益；另依循國際政府會計發展趨勢，發展及充實我國政府財務報導編製內涵。

四、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賡續輔導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簽署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督促各主管機關對所屬內部控制實施情形採取例外管理，以落實逐級督導。

五、提升政府統計品質，發揮支援決策功能

(一) 依據國民經濟會計制度（SNA）、國際收支統計（BPM）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IFRS 16）等相關規範，調整三角貿易、境內外加工及生產面有關業別之編算方法，以增進國民所得統計品質，並據以研修總供需估測模型，提升經濟預測確度。

(二) 循例以聯合國最新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為基準，參考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國內產業經濟重要性及調查實務可行性，檢討並研修我國行業分類，預定 109 年底完成第 11 次修正，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三) 參酌國際物價編製手冊及主要國家編製情況，創編生產者物價指數，並持續落實物價調查資料稽核，嚴密審視樣本代表性，提升指數確度；另配合亞洲開發銀行規劃，參與 2020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提高國際能見度。

(四) 完成新版總體統計資料庫建置作業，強化統計項目管理，建置自動介接、異動聯繫與資料分享等功能，並提供智慧檢索與行動載具查詢，提升資料運用及發布之正確性和及時性。

六、精進基本國勢及抽樣調查統計，提供施政決策所需資訊

(一) 研訂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總構想，運用財稅資料，結合統計方法與技術，降低廠商填報負擔，提升普查效率及品質。

(二) 結合網路填報及行政管理等數位化系統，辦理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訪查作業，提升普查效率及品質。

(三) 增編國人最高學歷勞動力統計，接軌國際以提升資訊完整性及應用效益。

(四) 賡續運用綜合所得稅、勞(健)保等公務大數據，輔以「常住人口估計模型」，推估員工實際工作地，以精進地區別薪資統計資訊，擴充多元面向資訊供政府決策參考。

七、推動地方政府公務統計業務資訊化，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一) 賡續連結公務登記大數據資料，以簡化家庭收支調查問項，減輕調查員與受訪者負擔，並精進資料品質。

(二) 強化公務統計報表資料面向及基礎資料之蒐集建置，並利用應用統計分析與相關政策意涵連結，深入剖析相關資料，作為地方政府決策及施政之依據。

(三) 精進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各項功能，運用系統功能建構重要施政成果資料，並透過多元化及視覺化展現應用，以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四) 109 年度再擇 2 個縣市導入共通性公務統計管理資訊系統實作，且持續輔導已上線運作之地方政府運用系統功能強化統計資料加值應用，以提升統計服務效能。

八、優化主計資訊服務，提升主計管理效能

(一) 有關 GBA、SBA 半年結算、決算功能，後續將依相關規制，於各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辦理結、決算作業前完成；另因地方政府延後 1 年實施新制，CBA、SBA 將配合新制實施時程陸續增修相關功能，提供各地方政府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使用。

(二) 持續精進普抽查、統計調查相關業務共通性資訊系統，擴充資訊系統之廣度與彈性，強化普查資料安全性，以提升資料整合效益。

(三) 配合資源共享並擷節成本，持續擴展主計資訊系統平台共用服務，以統一管理並優化整體架構，提升整體服務水準。

(四) 賡續進行經費結報及薪資管理系統建置及維護，優先針對使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WebITR 共用性差勤系統機關導入經費結報系統，降低系統整合介接費用，有效擷節政府整體資訊經費。

九、加強培育與訓練，提升主計人員之價值與能力

賡續辦理培養主計人員之專業知能訓練，加強其運用資訊科技、人際關係及創新能力，並強化其人文素養及主計法制能力等，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與服務品質。